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安柏呈請」），據此，呈請人要求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理由為聲稱本公司未有償還其841,676.03港元之債務。有關債務基於呈請人聲稱根據區域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作出之終審判決及呈請人之法定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本公司未有向呈請人支付判決債務總額834,109.25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安柏呈請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當前正就安柏呈請尋求建議並與呈請人討論和解計劃。本公司將透過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之方式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安柏呈請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